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859號

原　　告　豐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郁堂

訴訟代理人　陳亮逢律師

被　　告　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佳泰

被　　告　林郁晨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

共　　同

複代理人　　劉孜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動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原告豐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告）、被告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欽成公司）為訴外人林憲雄成立，隨著林憲雄年紀漸長而退居幕後，原告及欽成公司主要由其子即被告林郁晨（下稱林郁晨，與欽成公司合稱被告）接管一切事務，孰料林憲雄之失智情況漸趨嚴重，林郁晨及其子林佳泰（即林憲雄之長孫）即趁機把持原告及欽成公司。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15日改選董事、監察人前，登記負責人為鄭聰雄，實際上均由被告控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並持有財務、人事及業務表冊等文件資料，更實質占有原告所有之運

輸設備、機械設備、工程設備等資產。林郁晨於原告改選董事會前，亦為豐佑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兩公司並共用辦公室。其後被告委託賈俊益律師與原告之會計李素芬進行點交（下稱系爭交接），然尚有如附表所示動產（下合稱系爭動產）並未移交原告，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返還。

二、又系爭動產迄今是否仍足以使用或毀損、滅失，尚非無疑。林郁晨前為欽成公司之董事及實際負責人，從欽成公司函覆之存證信函亦可知欽成公司係委由林郁晨代表點交原告之文件、財產等資料，而被告未能盡保管及點交之責，導致系爭動產毀損滅失，自屬故意侵害原告對系爭動產之所有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或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賠償數額以112年度財產目錄未折減餘額（即計算折舊後之殘值，詳附表所示）為據，合計新臺幣（下同）310萬3,271元。如認渠等連帶賠償為無理由，原告亦得請求實質負責人林郁晨單獨賠償，因林郁晨前為原告之實質負責人，卻未忠實執行原告之交接業務，導致原告受有系爭動產毀損、滅失之損害，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林郁晨賠償310萬3,271元。

三、並聲明：

㈠先位訴之聲明：被告欽成公司應將系爭動產返還予原告。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㈡備位訴之聲明：被告欽成公司、林郁晨應連帶給付原告310萬3,2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則以：

一、被告否認系爭動產仍存，亦否認由被告占有或被告有保管義務，原告未有舉證，且原告實際負責人為林憲雄，兩家公司共用辦公室，原告與欽成公司時任負責人為鄭聰雄，僅係為了配合經營權變動，透過律師協助，將置放於辦公室之物

品、印鑑等物點交，旨在結束共用辦公室之狀態，並非被告對系爭動產有何保管義務及占有中，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自無理由。原告僅稱系爭動產「是否仍足以使用或已毀損、滅失，尚非無疑」，顯示原告根本不知有無損害發生，更未指出被告於何時、何地、以何行為造成何項動產毀損或滅失，自不符侵權行為要件。林郁晨於113年5月之前只是董事成員之一，林郁晨並未與原告有委任保管動產之約定，原告實際負責人為林憲雄，登記董事長為鄭聰雄，另名董事為林郁庭，原告之負責人林郁堂也是監察人，並擔任原告副總經理，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渠等都是原告之負責人，原告並未說明就系爭動產與林郁晨之間有何種委任關係，其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林郁晨負賠償責任，自屬無據。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參、本院之判斷：

一、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返還動產部分：

㈠原告並未舉證系爭動產現仍存在且為原告所有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而此特別要件之具備，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並據此推認要件事實雖無不可，並不以直接證明者為限，惟此經證明之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須依經驗法則足以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始克當之。倘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所證明之間接事實，尚不足以推認要件事實，縱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不能證明或陳述不明、或其舉證猶有疵累，仍難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已盡其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系爭動產現仍存在且為原告所有，係以112年度財產目錄（下稱系爭財產目錄，見調解卷第109至119頁）為

據。惟查，系爭財產目錄係會計帳冊之一部，通常記載過往取得成本、折舊及帳面餘額；其與「特定日期由人員實地核對廠牌、型號、序號、數量、狀態及所在地」之盤點紀錄，性質截然不同。原告迄未提出證據證明系爭動產均仍存在，且系爭財產目錄中尚有電視攝影機、電腦等資產（調解卷第119頁），取得時間早至81年、83年，耐用年限僅約5年，距今已逾30餘年，早已逾耐用年限數倍，是否尚存自屬可疑。且證人李素芬於本院證稱：「（你本人會否參與這些財產目錄內容？）不會」、「（有無參與過或製作過這份財產目錄？）沒有」、「（在製作這個財產目錄時有無確定核對這些物品存在？）不歸我管，我不會知道」；就系爭財產目錄中物品是否均存在，亦明確表示「我們的辦公室有很多間，且財產上面並不會像公家機關有貼示的很清楚，因此我不知道」等語（本院卷第91至93頁），且系爭財產目錄中其中運輸設備有兩項以手寫註記「112年12月21日出售」、「105年6月報廢」等註記（調解卷第115頁），益證並非帳列即等於現存，自無從以系爭財產目錄之記載推論系爭動產均仍存在。

3.且如附表編號18所示車輛，其所有人為訴外人杜氏錦，有車籍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57頁），足認原告並非該車所有權人。

4.是依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財產目錄，尚無從證明系爭動產仍存且為原告所有，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請求，即非有據。

㈡原告並未舉證被告占有系爭動產

1.原告主張原告實際上均由被告控制，更實質占有所有之運輸設備、機械設備、工程設備等資產，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被告占有系爭動產負舉證責任。

2.欽成公司與原告均為各自獨立之法人。兩公司縱因家族企業關係而共用辦公處所、人員相互支援，僅足說明業務運作模式，不足證明系爭動產均由被告占有。且證人李素芬於本院

證稱：我受林憲雄及林郁晨指揮做事，林憲雄與林郁晨不僅掌管欽成公司及豐佑公司，他們家的產業還有富泉公司、富達公司等語（本院卷第90頁），欽成公司存證信函則記載：賈俊益律師並非受「欽成公司」委任，而係受「林郁晨及豐佑公司時任負責人鄭聰雄」之委任，與受林郁堂委任之李素芬進行豐佑營運事務交接。鄭聰雄既為原告當時登記之董事長，由其（及協同之林郁晨）處理公司交接，與公司法制及一般事務常情相符。然尚無從以林郁晨及豐佑公司時任負責人鄭聰雄委任進行交接事宜，即推論林郁晨抑或鄭聰雄為系爭動產之占有人。

3.原告徒憑原告實際上均由被告控制，推論系爭動產均由被告占有中，原告不僅由林郁晨實際經營，林憲雄亦為實際經營者，原告主張其均由被告控制，已不足採，遑論以此推論系爭動產均由被告占有中，自不足採。綜上，原告所提證據不足證明系爭動產係由被告占有中，自無從請求被告返還。

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或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部分：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除行為人之行為具不法性、被害人受有損害外，尚須以行為人之不法行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查，原告未能證明系爭動產現仍存在且為原告所有、且為被告占有中，業如上述，即以其所主張之未完成移交，推論被告未能盡保管及點交之責，導致系爭動產毀損滅失，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其主張被告故意侵害原告對系爭動產之所有權，自非可採。

㈡次按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係以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時，有違反法令之行為，並因此致第三人受損害為要

件。查，原告未具體指出欽成公司或林郁晨執行何項公司業務、違反何一法令、與何項物品之滅失有何因果關係，僅以「未完成其所主張之交接」即逕推論原告受有損害及被告林郁晨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負賠償責任，自非可採。

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林郁晨負賠償責任部分：

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縱認林郁晨曾為原告董事或參與經營，原告仍須證明其「具體受任事務」包括保管系爭動產，且因可歸責之違反義務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單憑「董事」或「共同經營」之身分，不能推論其保管系爭動產而為占有人，亦無從推論帳載而未尋獲之物品，均已滅失且係林郁晨造成，從而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林郁晨負賠償責任部分，自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聲明請求欽成公司返還系爭動產，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0萬3,27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賴恩慧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12年度未折減餘額(新臺幣)	類別
1	挖土機	1台	27,779	機械設備
2	挖土機	1台	368,707	
3	挖土機	1台	102,041	
4	挖土機	1台	785,714	
5	輪式裝載機	1台	145,857	
6	鏟土機	1台	335,714	
7	鏟土機	1台	14,286	
8	挖土機	1台	18,571	
9	零件	1台	5,175	
10	零件	1台	17,143	
11	挖土機	1台	137,143	
12	挖土機	1台	50,000	
13	挖土機	1台	71,429	
14	發電機	1台	38,428	機械設備
15	挖土機	1台	47,143	
16	壓路機	1台	32,857	
17	車牌號碼000-0000小客貨車	1輛	154,977	運輸設備
18	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	1輛	301,666	
19	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	1輛	114,583	
20	車牌號碼0000-00小客貨車	1輛	49,666	
21	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貨	1輛	135,027	
22	車牌號碼00-0000自小客貨	1輛	30,000	
23	光波測距儀	1組	44,587	其他固定資產
24	水準儀	1組	10,318	
25	高壓清洗機	2台	15,000	

（續上頁）

26	光波測距儀	1台	32,378	
27	水平儀	3台	11,338	
28	雷射水平儀	1台	5,744	